

辉南县自然资源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辉南县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二、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并联审批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“最多跑一次”及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速便捷。

三、依法行政承诺：认真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法程序、执法依据、执法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执法人员统一持证上岗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树立良好的形象。

四、政务公开承诺：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

会的监督。

五、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六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